

关于申报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2026 年四川省 重点实验室的通知

科字〔2026〕57 号

校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精神，统筹做好四川省重点实验室体系布局，助力打造西部地区创新高地和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根据《四川省重点实验室建设方案》（川委科办发〔2026〕9 号）等文件要求，四川省科学技术厅近期启动 2026 年四川省重点实验室申报工作。现将校内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领域

聚焦国家战略需求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重点围绕不对称合成化学、等离子体物理领域，布局基础研究类省重点实验室；围绕科研考古文物保护、视听数据空间可信智能计算技术、新型通讯网络、具身智能与认知推理、先进电力装备、电子封装材料、超导材料、麻醉转化医学、毒物检验鉴定、战略性矿产资源智能勘查利用、智能农机装备、山地植物迁地保护与资源利用、特种航空动力领域，布局应用基础研究类省重点实验室；围绕量子精密测量、可控核聚变领域，布局建设前沿技术研究类省重点实验室。具体申报指南请登录四川省重点实验室管理系统（<http://202.61.89.121:81/zdsys>）查看。

二、申报要求

（一）第一依托单位须是在我省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多家联合共建的应签署合作共建协议，共建单位不超过3家（不含第一依托单位）。依托单位具备必要的资源投入与保障能力，能够全面支持省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

（二）同一单位本次只能牵头申报1家省重点实验室。

（三）研究水平省内领先，在全国具有竞争力，取得过重大科研成果，推动了科学理论创新，牵头完成过国家或省级重大科技任务。

（四）固定科研人员由依托单位聘用（任），全职在省重点实验室开展工作，原则上只能在一个省级科技创新平台任职。基础研究类省重点实验室固定科研人员不少于25人，应用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类省重点实验室固定科研人员不少于50人。

（五）实行人财物相对独立的规范化管理。科研场地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仪器设备价值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具备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能够对外开放并发挥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

（六）实验室主任由政治素质好、具有领导能力、德才兼备、年富力强、具有正高级职称的领军科学家担任，全职在省重点实验室工作，每届任期5年（不超两届），任期内原则上不超过退休年龄。实验室主任或副主任中应配备45周岁以下科研技术骨干。

三、建设任务

（一）基础研究类省重点实验室侧重获取新原理、新知识、新方法，拓展人类认知边界。应用基础研究类省重点实验室着重解决重大战略需求和生产实践中的科学问题与技术难题，支撑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前沿技术研究类省重点实验室重点聚焦未来产业发展中的前瞻性、引领性、颠覆性技术研究，构筑产业先发优势。

（二）围绕战略定位与方向目标，开展有组织的高水平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产出重大原创性成果，支撑关键核心技术突破。

（三）建设高水平科研人才队伍，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强化青年人才培养，优化人才流动机制，打造结构合理、创新能力持续提升的科研团队。

（四）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与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强化学术交流，加强紧密协作，开展联合攻关，在确保国家安全和保护知识产权的前提下，积极开展国内外科技合作和学术交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科研仪器设备、科学数据等按规定向社会开放共享，积极开展科普活动。

（五）加强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切实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加强学风作风和科研诚信建设，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营造良好创新环境。

四、申报流程

实验室负责人登录四川省重点实验室管理系统（网址：<http://202.61.89.121:81/zdsys>），未注册过的个人，根据右侧“登录提示”点击“这里注册账号”，进行身份注册和实名认证，审核通过后可进行实验室申报。已在四川省重点实验室管理系统注册过的个人凭相同用户名和密码登录。

申报指南查看：实验室负责人登录四川省重点实验室管理系统，在“通知公告”中查看。

申报书填报：实验室负责人登录四川省重点实验室管理系统，在“重点实验室申报”点击“新增申报书”，在线填报申报书和上传附件，提交并导出打印（报送的纸质材料须与网上信息一致）。

（一）电子版资料提交

7月23日18:00前，请完成线上填报并以学院为单位将系统导出的《申报书》发送至简老师OA邮箱。四川省重点实验室管理系统将于2026年7月28日18:00关闭，逾期不予受理。

（二）纸质版资料提交

同时，请申请人将《申报书》（带水印版）一式8份（A4双面印刷，并胶装成册）提交至科技处简老师。

五、联系方式

申报政策咨询：028-62029961、028-86673767

系统技术支持：028-65238321

材料报送咨询：028-86752098

校内联系人：简老师 联系电话：19934309828

办公地点：厚德楼 108 科技处

附件：四川省重点实验室建设申报书

吉利学院科技处

2026 年 7 月 6 日